



8月31日,兰州市民郭女士向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帮”反映,4月21日,她在兰州市庆阳路426号阳光大厦锦熙运动会馆报瑜伽课,按照100元/次的标准报了50次课程,交费5000元。但后来在学瑜伽的过程中,会馆教练违反“小课1人可开”的合同约定,诱导她上“一对一”的私教课。她希望锦熙运动会馆退还她剩余费用,但目前双方协商无果。



# 女子报班练瑜伽,因上课方式起争执

学员:小课人凑不够不开,大课不让上,还不给退款

会馆:“不让上课”说法没有证据,只能退1000元

记者从郭女士与兰州锦熙瑜伽有限公司签订的“锦熙瑜伽·普拉提会籍合约”上看到,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会员卡类:小班课100节”“会员费5000元+5000元下次续付”“备注:可以三人上,其间团课可送,小班课1人可开,但按课表时间走”。但对于送“团课”(即“大课”)多少节,合同没有约定。

郭女士说,当时报课时,锦熙运动会馆承诺她报“小课(学员不多于3个人)”送“大课(学员人数多)”,“小课1个人也可以上,但没想到在我交完钱后,锦熙运动会馆对上小课的说法就变了,称小课两人以上才能开课,只有一个学员,开不了课。”

“刚开始,两个人的小课我还断断续续上了几次,再后来因为两个人的小课人数凑不够,就再也约不上了。其间,锦熙运动会馆动员给我做思想工作,要求我换成‘一对一’的私教课,我没接受,也后来一直没上课。上一次私教课,会从会员卡中扣除双倍课费,所以我拒绝了。”

郭女士说,由于锦熙运动会馆承诺给她送大课,她就去



锦熙运动会馆。

上大课,但没想到上了两节后,对方再不让她上课。而且教练也不承认给她送大课的承诺,要她上费用贵一倍的私教课。于是郭女士要求将费用退给她,但遭到对方拒绝。“大课不让上,小课也开不起来,钱还不退。”郭女士向兰州市民服务热线12345反映后,尽管没有接到12345的反馈,但她很快接到了锦熙运动会馆打来的电话,对方承认送她上大课的事和其他

承诺,希望她去上课。“我也不可能按照锦熙运动会馆提出的啥时间开课我就啥时间去学,会馆约我的时间大多在中午,而中午我很忙,不符合我的时间安排;而我提出的时间,会馆又不能接受。”郭女士说,在双方扯皮过程中,锦熙运动会馆动员她在方便的时间段上“一对一”的私教课,但被她拒绝了,于是锦熙运动会馆拒绝退款。

就此问题,记者来到锦熙运动会馆采访,该馆一位自称是负责人的仇姓女子称,教练说每周约郭女士上小课时,郭女士不来,上大课时就来了,存在蹭课嫌疑,教练有点反感,发信息告知郭女士说送的大课上完了,于是双方发生争执。

争执发生后,仇女士立即查阅合同,发现锦熙运动会馆确实有上小课送大课的承诺,但与郭女士签合同的教练可能忘记了这个条款,故造成了争执。仇女士承认教练存在过错。于是,立即向郭女士道歉,并联系她继续正常上大课,并解释了教练为何不让她上大课的原因,当时争执解决了。但郭女士一直拒绝继续上课,要求仲裁、退款。

采访中,仇女士表示,退款可以,但不可能按照郭女士提出的依据报名时100元/次的标准退款,理由一是郭女士只交了50节课的费用,剩余50节课的费用5000元至今没交;二是郭女士已经上了19节小课和2节私教课,但这些小课和私教课费应当按照锦熙运动会馆正常收费价格计算,

而不是100元/次的优惠价,小班课的正常收费价格是6379元/50次,私教课正常价格为480元/节。故按郭女士上课次数折算下来,最终也只能退1000元。

对于仇女士的说法,郭女士并不认可。她说,合同签订时间是4月21日;2节私教课是4月17日她和女儿分别试课,不是正式的私教课;只交了5000元课费是经双方协商后,对方同意她在前50节课上完后再交后面50节课费5000元。

“我仔细看了一下微信聊天记录,会馆每次叫我去上课,都是让我上‘一对一’私教课,不是小课,所以没去。”郭女士说,她曾多次提出共同记录一下上课次数,对方都以下次为由让她放心,始终没有给她下载安装打卡记录软件。对方说的19次的小课记录,是会馆单方面统计的,从没让她确认过。

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郭女士表示已经咨询过律师,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文/图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记者 张继培



## 嘉峪关市检察院多措并举 开展道交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

整治实施方案》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更新知识储备,提升自身素质,理清下步工作思路,积极构建专项监督两级院“一盘棋”的局面,稳妥把握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准确抓住专项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

5月份以来,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先后6次深入嘉峪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嘉峪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督导工作,以行政执法卷宗专项评查为切入点,评查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的38件涉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领域行政处罚案卷和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的50件涉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卷。对发现的类案问题、倾向性问题等进行细致梳理归纳,及时向嘉峪关市公安局、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并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持续跟踪督促,两家单位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整改,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拉家常、吐心声、解心结、卸包袱 ——礼县公安局举办民辅警心理健康讲座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为积极推动爱警暖警措施落地落实,有效提升民警辅警身心健康管理水平,9月4日,陇南市礼县公安局邀请甘肃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莫兴邦为民辅警开展题为《关注新时代人民公安的职业健康——干警的压力与情绪管理调试》的心理健康讲座。

讲座结合公安职业实际,从不同方面分析了影响个人身心健康的主要因素,讲解了缓解、疏导和改善常见心理问题和自我保健方法,引导民辅警正确面对压力,学会自我调整、自我保健,以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积极乐观的心态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了解了调整和缓解压力的方式,知道了如何提高心理健康保护意识和自我调适能力,将来会用乐观向上的心态和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公安工作中……”讲座结束后,广大民辅警纷纷表

示获益良多。据了解,近年来针对民辅警面对的工作压力和心理问题,礼县公安局从“心”出发,相继组织开展了谈心谈话、心理健康服务等活动,通过“拉家常,吐心声”的方式与民辅警一对一地交流,对大家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引导大家在工作中劳逸结合。同时,定期开展科学、客观的心理测评,并建立起具备职业素养的心理工作队伍,为大家解心结、卸包袱、注动力,常态化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9月2日,一轮圆月冉冉升起在古阳关关城之上,关城威武雄壮的轮廓被月光勾勒得深邃而悠远。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通讯员 王斌银 记者 荆雯 摄

## 兰州奥体中心综合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临时闭馆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沙金萍)记者获悉,因WTT球星挑战赛场地使用需要,兰州奥体中心综合馆和全民健身中心9月4日-10月11日暂停开放(户外运动场地和游泳馆均正常营业),10月12日按照营业时间恢复开放,相关情况可拨打电话8828111/8828222(全民健身中心);2335666/2553888(游泳馆)进行咨询。

**新聚焦传媒**

**新聚焦电梯广告**

①广告形式  
多媒体视频+数码海报

②覆盖范围  
兰州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区  
【公共区域】交通枢纽/宾馆/人气商场  
【楼宇电梯】高档写字楼/精品住宅楼  
【特色餐饮】品牌拉面馆/特色餐饮店

③播放频次  
每天早6:30至晚11:30全天17小时循环播放,最低150次/天

广告热线 610 2222 611 2222

国家二级广告企业 甘肃省一级广告企业